

#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有关议案所涉及的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上述审计报告。

2、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二、《关于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关于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及运营管理状况，同意上述审计报告。

2、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对重大缺陷进行整改，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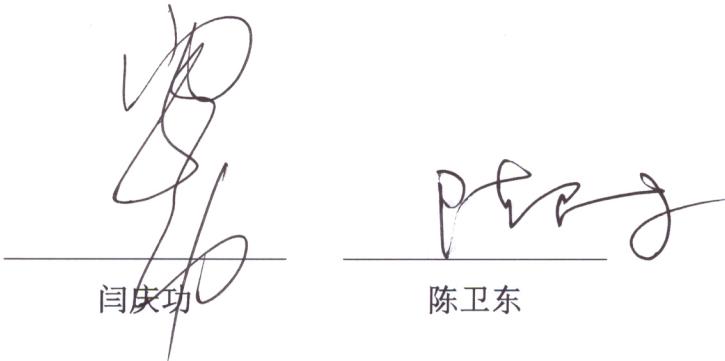
#### 三、《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其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依据真实、可靠，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完整，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Yan Gengong"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Chen Weidong". Both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placed above two separate horizontal lines.

2022年6月29日